

黄许可决〔2025〕100号

乌海市海南区赛汗乌素村引黄灌溉 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赛汗乌素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申请办理乌海市海南区赛汗乌素村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

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赛汗乌素村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赛汗乌素村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灌溉范围包含黄河村、前进农场、西水二队、二道坎村、农牧场、头道坎村—阳光田宇、赛汗乌素村、河畔村等 8 个小型灌区，实际灌溉面积 1.57 万亩，通过 8 处取水口供水，干支渠输水渠道总长 4.3 千米，管道输水总长 2.5 千米，主要种植作物为玉米、葡萄和小麦等。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351 万立方米。其中，黄河村一级扬水站 35 万立方米、前进农场一级扬水站 30 万立方米、西水二队一级扬水站 15 万立方米、二道坎村一级扬水站 39 万立方米、农牧场扬水站 36 万立方米、头道坎村—阳光田宇一级扬水站 122 万立方米、赛汗乌素村一级扬水站 38 万立方米、河畔村一级扬水站 36 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通过 8 处取水口取水，分别为黄河村一级扬水站、前进农场一级扬水站、西水二队一级扬水站、二道坎村一级扬水站、农牧场扬水站、头道坎村—阳光田宇一级扬水站、赛汗乌素村一级扬水站、河畔村一级扬水站（具体坐标见附表）。

取水口均采用泵站提水方式取水，通过渠道和管道输水进行农田灌溉。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石嘴山水文站 1987—2023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246.6 亿立方米，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I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灌溉保证率 75% 的情况下，玉米（地面灌溉）、葡萄（地面灌溉）、葡萄（滴灌）、小麦（地面灌溉）、黄瓜（地面灌溉）、苹果（地面灌溉）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分别为 267—341 立方米/亩、174—247 立方米/亩、122 立方米/亩、255—441 立方米/亩、270—319 立方米/亩、272 立方米/亩；在灌溉保证率 85% 的情况下，玉米（滴灌）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为 207 立方米/亩，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要求。

五、该项目为农业灌溉用水，无退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

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该项目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缴纳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年7月9日

附表

西卓子山街道赛汗乌素村八个泵站取水口坐标统计

序号	所在位置	取水口名称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经纬度	
1	黄河村海惠线西 黄河右岸	黄河村一级 扬水站	35	39° 27' 07" N	106° 45' 27" E
2	前进农场海惠线 西黄河右岸	前进农场一级 扬水站	30	39° 25' 58" N	106° 44' 58" E
3	G6 京藏高速北 黄河右岸	西水二队一级 扬水站	15	39° 24' 27" N	106° 44' 19" E
4	二道坎村海惠线西 黄河右岸	二道坎村一级 扬水站	39	39° 23' 49" N	106° 44' 32" E
5	农牧场海惠线西 黄河右岸	农牧场扬水站	36	39° 22' 55" N	106° 44' 57" E
6	头道坎村南海惠 线西黄河右岸	头道坎村-阳光 田字一级 扬水站	122	39° 22' 21" N	106° 46' 19" E
7	赛汗乌素村海惠 线西黄河右岸	赛汗乌素村一级 扬水站	38	39° 22' 21" N	106° 46' 21" E
8	河畔村西黄河右岸	河畔村一级 扬水站	36	39° 21' 55" N	106° 47' 06" E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